1/1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
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子公司董事会
（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后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
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款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2/10
（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定义下同）；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PW|A#aE!ÒË@�˜RD8~ÌÕ�
5%

3/10
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经营；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九）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Ѣ坩繁툱턪㘛鈬됊㠊㰂쐊嬐И蠴Ｚ唁쌊ܘ蠴Ｚ唱礂씀；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研橠䏡匀ꀔ퇢쭄姃ʰ⵰
（十五）楾订许可协议；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
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
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4/10
（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

5/10
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7/10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
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
议没有具体
时በⲀ议； ፣僻书䷔퓄ﬓ冮时ᑄ易，公ģ憾a㵰协议၃子睦㔂휀 （三≃，፣垽提交股东ĕ通䗵䐠ృ䆉絢ᑑ发生的日常关㚠⵰协 （一）议协ቑ헄밉န퐜䑐ⱀ䤖条℣戟惻书䷞后߆先由㨁者篑ꀀ䵃䜀协 у䀇ꞽ提ǀ簦ꓖׇꁇ낇풻项ᰠ˃，协。$D•A^ì0Í ´òËAÁQF€z3jqc‚!Ù�	u‘Äh£6Rq Éq
‘,R|•„ KÀLC»N©&È‘äÇTh£6Rq Éq
2
je'Wô¦.žÙé6…—¤/ýE'‚42T¡
ÁP@ 公司与Ʈᨳ뗣ថ䤰理䚀稳樂煡儊퓴쭔彖ڤ咡就每Д쐕茙㤀 ᰈ䯀䰕。

8/10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
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
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因本次交易导致
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
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
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
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
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
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
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
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
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
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
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9/10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按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查
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
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管理
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或者
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关联人
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
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10/10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超过”、“以
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
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